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5〕15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C214东水泉至青羊口道路改建 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来《C214东水泉至青羊口道路改建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C214东水泉至青羊口道路改建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张环评估字〔2025〕3号）。经我局审查同意，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建项目，对石湾子-东水泉煤矿公路、花草

滩至青羊口货场公路交叉口段和连接线进行改建，并新建部分路段，全长 7.27km，主线路 6.85 公里，连接线 0.42 公里（其中：旧路改建 3.85km，新建 3.42km）。设计车速 60km/h，二级公路。总投资 4822.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7%。线路穿越山丹县省级和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山丹县“十四五”交通运输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山发改〔2024〕239 号），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和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未取得其他行政许可部门行政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

二、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三、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临时预制场一个，预制场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预制块养护用水不外排，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集中收集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生活区依托青阳煤矿的临时施工营地。运营期，应加强道路过往车辆的管理，严禁物料泄露、散装、超载车辆上路，路面径流排入道路两侧的排水沟。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落实洒水抑尘、围挡、密闭运输、物料覆盖、车辆冲洗等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污染，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预制场搅拌机进料口设置洒水抑尘措施。项目不设置沥青、水稳料拌和站，均外购成品；不设置混凝土拌合站，依托青阳煤矿已建混凝土拌合站。运营期，加强公路管理及路面养护。

（三）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拆除旧路面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混凝土渣，按照住建部门要求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临时预制场等临时设施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进行生态恢复。

（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不设置取弃土场，施工期严格限定施工范围，对可利用的表土剥离单独堆存用于生

态恢复。科学规划施工时序，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五）做好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运营期，加强路面保养，维持路面平整，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控制交通噪声污染。

四、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职责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修订的，自动执行最新环境保护标准和

规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环境标准
大气污染	施工期 施工场 地、临时 用地	颗粒物	(1)路基、配套工程基础开挖过程中，应及时洒水，使施工区域保持一定的湿度； (2)对施工场地内临时堆土采取苫盖等措施防止起尘。 (3)限制车速，对附近的运输道路定期洒水。 (4)对施工作业区域采取围挡，划定施工区域，不得随意扩大。 (5)临时施工便道选定后不得随意变更，不得随意外扩，施工结束后进行生态恢复。 (6)对土、石料、水泥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材料，在运输时用篷布覆盖。 (7)施工机械、车辆加强保养、定期维护；施工机械及车辆使用优质燃油。 (8)临时施工营地施工期间定期洒水降尘，产生的表土不使用时应及时采用抑尘网对裸露土进行苫盖。 (9)大风天气不得进行土石方挖填、物料运输、土石方运输等作业。 (10)预制场物料拌合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在搅拌机进料口设置洒水抑尘。 (11)本项目不设置沥青拌合站，购买成品沥青，沥青摊铺设备采用先进的摊铺设备，严格控制作业温度，尽可能的减少沥青烟的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 1.0mg/m ³
	运营期 已建道路	颗粒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	(1)加强公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公路良好营运状态，使车辆保持匀速行驶； (2)公路两侧进行灌、草相结合的绿化，减少汽车尾气污染影响； (3)加强机动车辆的运输管理，执行汽车尾气排放车检制度，减少车辆尾气污染； (4)加强对散装物资如煤、水泥、砂、石等材料等车辆的管理，运输车辆需加盖篷布；	/
水污染	施工期 施工场 地、临时 用地	悬浮物	(1)本项目桥梁的施工应避免雨季施工，避免项目施工对水的污染。 (2)预制场内建设 5m ³ 临时废水收集沉淀池一座，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预制块养护用水，产生的废水不外排。 (3)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集中收集经 5m ³ 临时废水收集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4)施工生活区依托青阳煤矿的临时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主要以洗脸洗手等日常生活污水为主，水质较简单，作为施工生活区降尘洒水抑尘。	/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环境标准
运营期	路线	SS、COD、BOD	本项目运营期的水污染因素主要来源于降雨产生的路面径流的影响，路面径流进入道路两侧的排水沟，排入附近自然排水沟。	/
噪声	施工场地、临时用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夜间作业、合理规划施工场地。 (2)对施工机械采取基础减震、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3)加强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维护。 (4)限制施工车辆鸣笛，物料运输车辆尽可能减少鸣笛、限制车速等。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昼间 ≤ 70dB(A)，夜间 ≤ 55dB(A)
	线路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本项目沿线无声环境敏感点，为减少道路对附近环境的影响通过加强公路交通管理，在公路段两端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等，控制交通噪声污染。 (2)经常维持公路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等引起交通噪声增大。 (3)建议结合当地生态建设等规划，在靠近公路两侧多种植当地草、灌木。	/
固体废物	施工场地、临时用地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1)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为拆除旧路面产生的废混凝土渣，按照住建部门的要求规范处置。 (2)项目产生的土石方全部运至道路 AK3+00 ~ AK3+520 道路护坡用土。 (3)桥梁建设过程产生的废钢筋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作为废铁进行外售处理。 (4)由工程分析得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
	线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过往司乘人员产生的垃圾。应加强公路环保的宣传力度，减少生活垃圾随意丢弃，垃圾应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
生态保护	施工场地、临时用地	/	(1)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界定施工范围。 (2)施工中尽量减少对原始地貌的扰动，缩小临时扰动面积，保护原生生态系统稳定性。 (3)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大风及暴雨天气施工，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减少生态影响。 (4)施工前对施工区域及临时占地区域进行表土剥离，施工结束后全部用于生态恢复。	施工迹地生态恢复，施工活动未造成明显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环境标准
运营期	线路	/	(5)施工便道尽量利用现有村道，严格控制道路宽度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6)施工场地、施工便道、临时堆场及其他临时施工设施及车辆设备不得占用红线范围以外的区域。 (7)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负责及时清理现场，施工垃圾统一清运，尽可能减少工程完工后人为因素对当地植被的再度扰动、破坏；对临时施工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撒播草籽，草籽选用乡土草种。 (8)对临时便道、临时施工营地（主要为预制场及物料堆场）及施工作业区四周应建设完善截排水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1)项目运营期，设置告示牌，宣传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生态环境加强公众的野生动物保护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教育。 (2)加强运营期管理，保证各项工程设施完好和确保安全生产是生态保护最基本的措施，建议开展相关环保培训和认证，以提高环境管理水平，杜绝环境事故。 (3)禁止运输未经覆盖的煤、石灰、水泥等散货的车辆上桥行驶，禁止漏油、漏料的罐装车和超载的卡车上桥行驶，贯彻落实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安全通过及事故处理的保证措施。 (4)加强对项目区内的生态保护，严格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执行。 (5)按公路绿化设计的要求，完成公路边坡、道路两侧等范围内的植树种草工作；加强沿线植被管理，及时进行绿化植物的补种、修剪和维护。 (6)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等被破坏的植被和生态环境，同时按设计要求完善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土地复垦措施。 (7)加强路面养护和清洁，维护良好的路况，保证车辆良好的路况下行驶，减少扬尘和汽车尾气污染。	/
			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每次监测连续 2 天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昼间 ≤ 65dB (A)，夜间 ≤ 50dB (A)

抄送：山丹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甘肃赢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7日印发

共印6份

